附件3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是一级预算的行政单位，根据“三定”方案，下设办公室、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科、自然资源登记调查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地质灾害防治科、执法监察科、财务与资金运用科、人事科、地理信息管理科、自然资源督察信访办公室、矿业权管理科、机关党委办事机构。

局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7个，分别为广元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广元市地质环境监测站、广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元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广元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广元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的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广元市自然资源信息档案中心、广元市土地执法监察支队。

（二）机构职能及人员概况。市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依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县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依照有关标准组织考核。按照规定权限，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负责全市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负责建立全市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负责统筹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全市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负责管理全市地质勘察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市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并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11.负责全市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核报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推动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对外合作。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对外交流合作。

13.配合国家对县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市委、市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查相关工作。查处全市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等领域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1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监督管理全市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和测量标志保护。

16.统一领导和管理广元市林业局（简称林业局）。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落实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的要求，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

19.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人员概况。我局局机关（包括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信息档案管理中心和土地执法支队)、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总编制227名，其中:行政编制34名，工勤编制3名，参公人员38名，其他事业编制152名。年末在职人员221人，其中行政人员34人，工勤人员4人，参公人员37人，其他事业人员146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自然资源管理与发展的法律、法规，落实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议、指示，宣传贯彻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力度，加强对干部职工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提高党员干部遵纪守法、清廉从政意识。1.尽心尽力维护民生，人员工资福利按要求按进度正常发放，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部门单位政正常运转。2.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粮食安全根基。3.坚持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擘画发展蓝图。4.紧紧围绕稳住经济大盘，全力服务保障拼经济、搞建设。5.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切实提高土地使用效率。6.坚持生命至上理念，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基石。7.扎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机关和下属单位）制定的目标绩效实现率为98.3%。一是人员经费支出3007.6万元，按时发放职工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人员经费预算执行率为100%。二是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58.9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有效保障了机关日常运转，运转保障率100%；三是特定项目类支出24867.18万元，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地灾防治、耕地保护和土地报征、矿业权管理、信息化建设、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地籍测绘、不动产登记等39个特定项目，包括设置的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个方面共50个三级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完成率95%。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所属二级预算单位）2022年部门总体收入28348.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901.36万元，上年结转910.93万元，其他收入535.88万元。

1.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机关和下属单位）2022年部门总体支出28259.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43.55万元，项目支出24615.95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机关和下属单位）2022年项目结转资金合计88.66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机关和下属单位）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27677.61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6901.3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776.26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机关和下属单位）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支出27621.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2.04万元，项目支出24109.03万元。

1.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机关和下属单位）2022年度结转结余56.54万元，2023年财政已收回。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财政下达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机关和下属单位）人员工资福利预算3076.95万元，执行3076.95万元，人员经费保障率100%，资金结余率0，支出无违规记录等情况。我局人员类经费用于职工工资、绩效发放，“五险一金”等缴纳，切实保障职工利益。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做好日常工作，提高职工满意度，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财政下达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含机关和下属单位）日常公用经费预算435.08万元，执行435.08万元，执行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支出违规记录等情况。主要用于支付开展日常工作所需的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差旅费等，有效保障了部门单位的日常运转，运转保障率100%，资金节余率0，支出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局机关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市财政年初下达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局机关项目工作经费210.54万，年中追加项目预算2815.5万元，合计3026.04万元，年初结转项目资金564.55万元,2022年3月财政收回项目资金100万元，总计3490.59万元，实际支付3419.48万元，完成预算96%，有些项目是按进度拨款。主要用于“地灾防治工作经费”、“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及土地变更工作经费”、“土地整治和土地报征工作经费”、“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工作经费”、“卫片执法及案件查处、动态巡查工作经费”、“项目工作经费”、“自然资源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自然资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机房消防设备及OA协同办公系统保障经费”、广元市市本级国土空间一张图建设、南河片区原广元市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周边部分用地征补偿资金等18个项目的工作经费和技术服务费，具体如下。

**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经费：**全年财政预算12.6万元，实际支付12.6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主要目标：一是保需求精准出让11宗矿业权，全年共出让旺苍县高阳、利州宝轮10宗石灰岩采矿权和利州雪峰地热探矿权，实现出让总收益6.73亿元。二是市矿产资源规划获省厅批准。三是生态红线内矿业权退出目标完成，全市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共有26个，生态红线外位于风景名胜区内还有11个矿业权需要退出。四是有序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成功向省厅申报中石化元坝气田、川煤荣华石洞沟煤矿、旺苍朱家坡石灰岩矿3个省级绿色矿山，市级绿色矿山利州、旺苍已完成县级初验。五是扎实做好矿管基础业务，完成了150个采矿权、29个探矿权矿业权信息公示，公示率100%。完成了省厅随机抽查确定矿业权6宗、已列入异常名录的矿业权10宗共16宗矿业权人信息实地核查工作；占比10%。办结矿业权审批登记36宗，其中新立11宗，延续8宗，生态红线矿业权全部注销。有序推进打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行动，市32个涉金矿业权范围内共有矿硐89个，其中废弃矿硐（含关闭的砂金矿）83个，生产在用矿硐6个。组织3次督导检查，对朝天、青川等工作情况跟进指导。

**自然资源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经费：**全年预算22万元，实际支付19.03万元，执行率8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更换UPS电源因新冠疫情影响采购未及时，导致资金使用进度。主要完成目标：全年共保障省厅、市委、市政府视频会议152次，维护局内办公设备以及网络维护共475次，组织机房巡查及维护72次，切实保障了局内设备正常运行以及部省会议精神准确无误传递，同时积极配合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政务信息上网，通过市政府网站自然资源专栏、局门户网站、大话利州论坛和新浪微博等向社会各界公布自然资源政务信息累计2107条，舆情监管325次，通过一楼大厅LED显示屏和楼层信息发布机及时通知和宣传党的政策、自然资源重大活动、事项、政策的文档、图片和视频，累计发布112条，全年免费为群众和企事业单位提供档案查询服务195人次，提卷217余卷，打印2100余页档案资料。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及土地变更查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2万元，实际支付12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组织各县（区）局按时按质完成综合动态监测图斑核实举证31043个（其中省级下发图斑核实举证9727个，自提图斑核实举证21316个），二是起草印发了《广元市自然资源综合动态监测实施方案》，成立市局工作专班。三是开展调查监测成果分析评价，根据自然资源日常管理和考核的需要，结合自然资源调查统计制度建设要求，针对耕地等自然资源的特征和价值，运用量化方法对调查监测成果开展分类、分项统计、专题分析、对比分析、阶段性分析和评价等工作，研判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支撑自然资源管理，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三是及时推送共享监测成果数据。将综合动态监测数据及时推送给市级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和局内相关业务科室，形成管理情况分析、建立问题整改台账、落实整改和将整改结果纳入监测变化的工作闭环管理。四是林权数据整合汇交工作。督促指导县（区）加快推进林权数据整合汇交，落实工作经费3639.37万元，全市共计完成135.52万宗林权数据整合，其中苍溪县已完成37万余宗林权登记成果数据汇交。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2.74万元，实际支付12.74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印发了《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加强双旗村乡村振兴驻村帮扶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健全驻村帮扶工作机制，夯实干部结对帮扶工作责任，确保对双旗村脱贫户和监测户的全覆盖，强化帮扶干部与帮扶户的日常沟通，积极宣传耕地保护和党的惠农政策。四是市局领导2022年以来已11次到双旗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工作，调研双旗村片区规划、增减挂钩项目入库、农家乐建设、山羊养殖产业发展等工作，慰问帮扶农户和驻村工作队。专项统计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情况，全市四县四区（含经开区）共上报52个批次项目，共计469.2781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面积438.2637公顷；安排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共计43个，共计196.7856公顷，需新增建设用地面积183.1192公顷。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一是积极开展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针对12户监测户和123户脱贫户，驻村工作队逐一制定了帮扶措施，定期进行走访，及时了解群众生产生活困难，为困难户刘吉生、孙元华、孙剑、卫见荣等农户解决了实际困难。二是以购代扶工作稳步推进。市局已集中采购了78000元的菜籽油，并常态化采购了花生、土鸡、土鸡蛋等农副产品。三是关爱妇女、学生、老人。成功举办了三八妇女节和重阳节慰问老人活动，推进道德积分管理制度的落地，驻村工作队也给2022年新入学的困难学生刘钰婷送上助学金。四是创新开展村党建工作。开展七一建党节庆祝活动，慰问50年以上党龄的老党员。

**项目工作经费：**全年预算50万元，实际支付5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根据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及经济建设和项目投资“大比武”战略，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约3.7亿元。通过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及土地增减挂钩结余指表流转，达到增加政府收益，促进我市的经济建设和自然资源各项管理工作。

**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全年预算20万元，实际支付2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完成市纪委、市监委派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日常工作，提升日常监督、处置问题线索及办案质效。全年购置保密柜和档案柜各一个，处置问题线索25件，立案7件。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处置工作经费：**全年预算25万元，实际支付17.03万元，完成预算的6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国家2022年10月份才下达核查图斑，该项目未及时开展，导致资金使用进度。

**主要完成目标：**一是加快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改。截止2022年12月，我市累计发现22宗2020年7月3日以来顶风违建问题。通过日常督导、定期通报、向涉及县区政府发函提醒、纳入重点工作攻坚月等方式加强问题整改，现已整改完成19宗，整改率80.89%。剩余3宗（苍溪县2宗，剑阁县1宗）正在整改中。二是认真组织开展补充摸排工作。国家共下发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补充摸排图斑22.6368万个，现已全部完成实地核实工作，正按要求经市局审核后上报省厅。

**卫片执法及案件查处、动态巡查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6.2万元，实际支付16.2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严格开展2022年卫片执法工作。截止目前核查2021年补充图斑共5417个；排查整改2021年度耕地流向建设用地图斑9178个；二是核查2022年部、省下发卫片土地图斑共3739个，矿产图斑共38个，截止目前全市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为6.72%，远低于15%的问责红线。全市新增建设用地疑似违法、疑似农房问题图斑核实整改工作共下发图斑2024个，面积3462.05亩。经核实，违法图斑159个，面积274.09亩,其中75个已立案查处并结案，79个正在组卷报征。四是持续做好2021年卫片执法发现违法占用耕地整改。扎实开展历年卫片执法发现违法用地整改工作。2018-2021年我市卫片执法发现违法用地问题14801.45亩，目前已整改到位8055.08亩，整改率54.42%。目前国省重点项目绵苍高速公路和苍巴高速公路涉及面积5473.91亩已通过省厅技术审查。

**机房消防设备及OA协同办公系统保障经费：**全年预算62万元，实际支付30.07万元，完成预算的4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无法及时开展，导致资金使用进度，来年继续支付。

主要完成目标：通过竞争性谈判，磋商，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多家供应商对局内消防设备，视频会议设备，UPS电源以及UPS电源主机等设备进行更换升级，解决局内设备设施落后、安全隐患大等问题，有效保障局内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视频会议系统升级项目经费**：全年预算38万元，市级支付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无法及时开展，导致资金使用进度，来年继续支付。

**土地整治和土地报征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5万元，实际支付1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全市设立市级田长副田长35名，县级田长副田长186名，乡级田长副田长847名，村级田长1570名。划分田长制管理网格8414名，选任网格员8324名。深入开展耕地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全市已按照省下任务，编制15个片区乡村规划，自查整改73个省级投资土地整治项目，整改2021年耕地“非农化”问题760.7亩，完成2021年耕地“进出平衡”恢复任务，整改历年国家土地督察挂账问题1个，处置年度批而未供土地12770亩，处置完成率107.2%，处置年度闲置土地1367.7亩，处置完成率205.05%。扎实开展耕地“进出平衡”工作：整改恢复并通过审核面积55109亩。二是超额完成2022年度耕地恢复任务。自然资源厅补充下达我市2022年耕地恢复任务数共8672亩。全面完成耕地卫片监督下发问题图斑核实举证：完成全部5465个下发图斑的核实举证并上报省级审查。规范设施农用地和临时用地监督管理：2022年共审查办理了农转用项目9宗，合计2.8719公顷，其中农用地2.4513公顷（其中耕地1.3389公顷）、未利用地0.022公顷、建设用地0.3986公顷，保障了苍溪县白驿镇岫云村年产1500吨遮阳网项目、旺苍县木门镇三合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生产用房、昭化区柏林沟镇双龙村村民委员会健身广场等项目用地需求，有力地推进了乡村振兴发展。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全年预算25万元，实际支付2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系列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全力抓好地灾防治：围绕有人居住和活动区域，累计排查复核隐患点9493点次、在建工程546处、卫星遥感识别“靶区”370处，累计转移群众8370户22866人次，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综合整治。完成威胁50人以上重大地灾隐患工程治理及排危除险80处、避险搬迁35处585户，消除地灾隐患点794处，减少受威胁人数22021人。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连续实现地灾隐患点“零”伤亡的目标。

**广元市市级国土空间一张图建设项目：该**项预算800万元，中标金额408万元，2021年已支付第一期费用81.6万元，2022年支付第二批费用122.4万元，完成本年度预算的100%。主要完成的目标：系统功能基本建成，共汇集各类现状数据、管理数据，社会经济数据，规划管控数据等共包含4大类、25中类、72小类，并将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入库。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与省、下辖县区系统以及实际平行部门的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交换，实现各级系统纵向互联互通。

**广元市城乡建设用的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省市联合核查经费项目：**该项目属于追加预算资金，根据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44号）和《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管理工作技术指导>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19]70号）和技术服务合同，全年预算100万元，实际支付100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完成的目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41个增减挂钩项目面积10077亩的技术核查并完成县级验收，已报送省厅开展省市联合核查。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地促进了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农户集中安置点建设推动了农村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助推乡村振兴。

**南河片区原广元市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周边部分用地征收补偿资金项目：**该项目属于追加预算资金，按照城市规划进行整体拆迁，该项目已纳入2022年市区同城经营性供地计划，该项目于2021年8月11日进市政府批准同意批准实施。市财政局2022年11月下达基金指标2420.61万元补偿资金（广财投[2022]135号），我局于2022年11月支付市拆迁办2420.61万元用于该项目拆迁补偿，执行率为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南河片区原广元市农产品交易中心及周边部分用地征收补偿资金项目是按照城市规划进行整体拆迁开工建设。

**广元市利州区2022年第六批建设用地森林植被恢复费及使用林地可行性编制及采伐作业设计费项目：**该项目属于追加预算资金，枣树湾经营性用地、081金融整合用地、广元传化公路港物流枢纽项目是市政府要求尽快纳入广元市利州区2022年第六批建设用地上报省政府审批的市级重点项目，总用地面积6.2184公顷（其中林地1.0978公顷），按照有关规定，在征地报批前应先行办理林地事业批准手续，该批次需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47.74万元，使用林地可行性编制及采伐作业设计费9万元。2022年8月29日下达我局财政资金56.74万元，同月我局支付56.74万元，执行率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有效保障了枣树湾经营性用地、081金融整合用地、广元传化公路港物流枢纽项目合法用地。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调整专项资金：**该项目属于追加预算资金，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抓紧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调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涵[2020]682号）要求，对2019年矿业权出让市场基准价执行调研论证，根据广元市矿产资源禀赋、现有矿权、矿产资源规划对广元市矿业权综合研判，实现基准价平稳、合理衔接、确保矿业权有序进行，通过竞争性谈判，该项目中标金额10.2万元，市财政投资科根据《广元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于2022年9月9日下达我局财政资金9.75万元，由我局直接支付县区局，另0.45万元由年初下达我局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解决。

2022年9月9日，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9.75万元，我局直接支付各县区局，另0.45万元在我局矿业权管理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拨付，执行率为100%。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顺利完成并发布我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实现我市矿业权基准价平稳、合理衔接，确保矿业权出让有序推进。

**2020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工作经费项目：**该项目属于追加预算资金，根据四川省《2020年度四川省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技术方案》，对广元市2020年度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经过竞争性谈判中标金额为6万元，市财政投资科于2022年9月9日下达我局财政资金6万元，同月我局支付6万元，执行率100%。该项目已经过各级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对广元市2020年度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促进区域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和和效益提升，为广元市建设用地管理、政策制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评估等提供基础数据和及时支撑。

**(2)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市财政给市地籍地政事务中心下达项目工作经费380万元，实际支付380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业务培训费、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及阵地建设等费用及设备购置费。具体如下。

**聘用人员费用、地籍中心测绘工作经费、业务培训费、业务车辆运行维护费、自然资源土地勘界、宗地入库、日常地籍维护更新及阵地建设等费用**：全年预算370万元，实际支付37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全年完成非税收入730余万元，签订合同100余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心业务成本需要，保障完成了市本级及县区土地技术等基础性工作。

**设备购置费**：全年预算10万元，实际支付9.98万元，执行率99.8%。主要完成目标：完成了办公桌椅、复印纸等采购9.98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中心工作开展。

**(3)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

2022年度，市财政给不动产登记中心下达项目工作经费454.5万元，实际支付454.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房屋租金、物管及消防安保费不动产产权证书资料费、法律顾问费、不动产责任保险工作经费”、“不动产档案登记打印纸及耗材采购”、“档案馆、机房日常运维费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运维费及相关工作经费”、“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培训费等项目经费”。具体如下。

**房屋租金、物管及消防安保费不动产产权证书资料费、法律顾问费、不动产责任保险工作经费**：全年预算117万元，实际支付117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办公房屋租金根据广府阅（2016）10号文件，经市政府同意，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租用市国投公司所属万源林业大厦1-3楼作为办公、档案用房，该房屋已于2019年5月投入使用，房屋及地下车库使用面积共计4703.88平方米，并在2019年5月投入使用。二是购买不动产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费，是由自然资源部统一制作防伪标志的不动产产权证书及不动产登记证明，每年定点购买，每一年办理不动产产权证书约7万本以上（含运输费用、证书证明费用）。三是法律顾问费根据合同约定为登记中心涉及相关产权纠纷官司，签订项目合同需律师协助办理等。四是责任类的保险主要针对不动产中心工作人员，保险具体赔偿责任为：保险期内及预订的追溯期内，从事不动产登记的工作人员承办不动产登记业务（1、登记错误；2、依法审核任未辨清当事人提交的虚假材料；3、工作人员依法办理中疏忽、过失；以及这些事故后被诉讼或仲裁产生的法律费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工作运转，全面完成登记财产指标考核）。

**复印纸采购**：全年预算4.5万元，实际支付4.48万元，执行率99.5%。主要完成目标：2022年不动产登记中心细化各环节办件流程、缩短办事时限，为提高工作效率，我单位必须保障不动产登记办公耗材的采购。

**档案馆、机房日常运维费及不动产登记系统数据库运维费及相关工作经费**：全年预算60万元，实际支付60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为贯彻落实《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有关不动产登记四统一制度要求，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建设档案馆库区面积3000多平方米，保管着市本级所有房产、土地等不动产权纸质档案和数字化成果，同时也保管全市四县三区所有不动产登记电子数据，为全市不动产登记数据中心，库区和机房场地均需恒温恒湿，24小时不断电供电，同时还必须具有其他专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才能顺利保障全市不动产登记业务开展。二是为保障市本级日常不动产登记业务正常开展，还必须有互联网、主干网网络保障接入到省厅和广元市政务云平台，为群众办理业务须要免费为其打印证书、证明和复印档案资料，每个业务办件需要归档装袋和整理装订上架。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统一必须有专业技术团队保障，包括系统维护、数据库维护和功能升级更新等。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不动产登记场馆及机房正常运行。

**购买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培训费等项目经费**：全年预算273万元，实际支付273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不动产登记中心承担办理城市规划区内土地、房屋、林地登记等受理经办工作，并负责不动产登记及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和管理，同时做好数据的整理、备份、依法对外查询工作，积极与市建设、农业、林业等部门建立共享机制。指导县区不动产登记等工作。二是根据国土资厅发〔2017〕32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管理的通知》要求，有效创造条件实现编制内、编制外“同工同酬”，充分调动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加之登记业务量大，工作任务重，购买服务人员主要承担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理、审核、登薄、发证、收费、查询等业务，为保障购买服务人员工作经费，新增购买服务人员30人，实际工作人员33人，经费273万元，该费用在市不动产登记费的非税征收成中安排。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不动产登记人员队伍的稳定。

**(4)市地质环境监测站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市财政给市地质环境监测站下达项目工作经费36万元，实际支付36万元，执行率100%，主要用于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在汛前组织指导各县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指导编制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汛期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指导基层一线做好地质灾害撤离避险等防范工作。

**地质灾害隐患点管理项目工作经费：**全年预算36万元，实际支付36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一是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现场踏勘、指导灾险情应对处置等累计出场大于1300次，在开展日常动态巡排查基础上，印发《广元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全面更新隐患点预案。全覆盖开展隐患点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重点开展夜间演练和“三断”等极端条件下的演练。累计开展宣传培训4171场，培训143977人次，组织避险演练5655场，参加避险演练132243人次。采取“群专结合”方式，汛前排查隐患1371处，核查卫星遥感识别“靶区”370处，核查卫片图斑在建工程1560处。实现了2022年全年地质灾害“零伤亡”和连续14年地质灾害预案点“零伤亡”，全面完成了目标任务。

**（5）广元市自然资源储备交易中心特定目标类绩效分析：**

**车辆购置费：**2022年年初预算金额40.73万元，根据广财资环[2022]34号文件收回0.73万元，2022年支付40万元，支付率100%。主要完成的目标：完成了单位业务用车购置。

**2022年征地拆迁补偿支出项目：**2022年预算19361.45万元，2022年支付18691.96万元，支付率96.54%。主要完成的目标：完成了市区征地拆迁补偿费。

**2022年解缴耕地占用税项目：**全年预算816.81万元，支付816.81万元，支付率100%。主要完成的目标：完成了建设用地耕地占用税缴纳。

**2022年土地储备运行费项目：**全年预算60万元，支付60万元，支付率100%。主要完成的目标：完成了城区土地储备，提高土地成交率，增加政府收益。

1. **广元市国土整治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土地整治工作经费：2022年预算金额157万元，年终追加78.47万元，2022年财政收回135.75万元，预算执行完成99.44万元，支付率99.72%。主要完成的目标：完成全市范围内增减挂钩项目入库、立项、踏勘和实施方案审查，完成在建土地整理项目验收工作。

**(7)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度，市财政给市测绘地理信息中心下达项目工作经费13.5万元，实际支付13.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用于“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专项经费”、“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具体如下。

**永久性测量标志巡查专项经费**：全年预算8.5万元，实际支付8.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测量标志属于国家所有，是国家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的基础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2022年，完成全市110个测量标志点的巡查工作，全面掌握我市测量标志保护情况，切实加强测量标志管理和保护工作，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准确、更可靠的测绘保障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市测绘标志点的安全正常运行。

**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全年预算5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执行率100%。主要完成目标：保障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正常运行，并对部门单位和公众提供地图服务。

**(8)市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事务中心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片区执法工作经费2个项目：**代管资金预算（主要为开发区财政拨款）特定目标类项目土地利用与保护工作经费、其他自然资源事务工作经费、聘用人员工作经费、地灾防治经费、生态修复工作经费5个项目）

**土地报征工作经费：**全年财政预算1.98万元，实际支付1.98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主要目标：全力保障项目用地。土地报征力度，倒排工期、定期督办，全年组卷上报7个批次，面积为1856亩，同比2021年增加1010亩。

**片区执法工作经费:**全年财政预算2万元，实际支付2万元，执行率100%。完成的主要目标：一是坚决执行“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自然资源执法机制，全年开展动态巡查50余人次，依法依规查处违法案件4宗，结案4宗，收缴罚没款147.97万元，有效震慑了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按时按质完成2022年1—11月卫片执法17个图斑137.52亩土地的核查判定，审核通过率100%，均无违法用地。完成15宗历年卫片执法挂账问题整改，整改率97.22%。

**聘用人员工作经费：**开发区财政拨款聘用人员工作经费，全年预算42万元，支出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主要用于聘用人员工资保险支出。资金结余率0，无支出违规记录等情况。

**土地利用与保护工作经费：**开发区财政拨工作经费15.5万元，支出14.61万元，预算执行率94.26%。主要用于开展耕地保护、土地出让等工作。完成的主要目标：一是全年大力推进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通过省厅审核面积325.7亩，超额60%完成任务，实现耕地净流入。二是土地供应要素保障，全年完成供应土地108宗，面积为3370.76亩，实现土地价款收入5.2亿元。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工作经费：**开发区拨工作经费20万元，开发区预算追加中介机构服务费用82.43万元，由单位基本账户支出。代管资金账户支出19.72万元，预算执行率99.26%。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征地拆迁测绘、土地供后监管、行政审批事项、土地出让合同纠纷、土地价值推广、土地报征系统维护、房地一体登记等工作。完成的主要目标：一是完成13个项目用地，约4000亩的测绘工作；二是全年处置批而未供土地2627.93亩，加快处置供后监管系统认定的闲置土地7宗，面积为796.97亩，处置率77.96%；三是完成开发区范围内农村房地一体登记，完成利州区发证2394户，完成昭化区外业调查及测绘832户；四是不断优化行政审批，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推行全程跟进服务，获得办事企业和群众一致好评，全年办理用地许可证15件、工程规划许可证22件、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证5件；四是完成开发区8个地块的土地出让城市价值推介。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及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晓晖书记来广调研指示要求，紧扣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的工作总思路，坚持拼字当头、产业为先、环境为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管控约束、要素保障”职能作用，切实做好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贡献自然资源力量，2022年主要工作及成效：

1.深入推进耕地保护，守牢耕地红线。

在全省率先启动7个土地开发复垦项目，预计新增耕地0.11万亩，严格落实“进出平衡”，配合完成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方案的编制；大力推进流出耕地整改恢复，通过省厅审核面积5.74万亩。

2.高质量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目前划定成果已经自然资源部审定并正式启用，本轮划定纳入耕地保护目标405.13万亩，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19.88万亩、生态保护红线266.15万亩、城镇开发边界256.67平方公里。

3.紧紧围绕稳住经济大盘，全力服务保障拼经济、搞建设。今年累计报征土地1.9万亩，（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规划指标1.1万亩、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1.42万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0.81万亩）；实施增减挂钩项目154个，取得节余指标1314.22亩，实现结余指标流转回笼资金3.72亿元；全市供应各类建设用地346宗1.84万亩，其中市本级（含经开区）供应各类建设用地149宗0.45万亩。

4.坚持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切实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全面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

5.坚持生命至上理念，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基石。全面更新隐患点预案，全覆盖开展隐患点宣传培训及避险演练，重点开展夜间演练和“三断”等极端条件下的演练。累计开展宣传培训5847场、避险演练7900场。采取“群专结合”方式，排查隐患9493处，核查卫星遥感识别“靶区”370处，扎实开展秋雨秋汛地灾隐患风险集中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各项防治责任措施。

6.优化创优营商环境，优化行政审批，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推行全程跟进服务。一是坚持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扎实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在建与生产露天矿山综合整治、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退出。截至目前已完成32宗矿权退出。二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围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目标，高位求进。切实抓好自然资源领域“工改”工作，大力推进依申请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加强在线审批规范化操作，确保限时办结，办件准确率100%。深化“多规合一”“多测合一”“区域评估”，确保工程项目审批全事项全流程50个工作日办结。加快建立“交房即交证”常态化机制，印发《广元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实施方案（试行）》。三是积极化解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建立不动产历史遗留问题协调处置机制，通过采用“容缺后补”“追办分离”等措施，已办理金御美林B栋首次登记、朝天区“明月新城”首次登记、汤山玫瑰园54户还建房转移登记、世纪城·龙湾首次登记及357户分户登记、东润花园土地过户登记、利州区法院合宗登记等，有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三）结果应用情况。

1.内部应用。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将内设机构绩效自评工作纳入考核体系，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得到有效应用。

2.公开情况。2022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于2022年3月4日在市政府网站、单位官网予以公开。

3.整改反馈。在2021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中，我单位存在的问题目前均已整改完成。

（四）自评质量。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在开展自评过程中，严格按照自评指标体系逐项核实自评，确保数据真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99分。我局严格执行财经法律、法规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资金高效运行。项目决策科学，依据充分，项目管理规范；绩效执行进度预期，预算匹配；项目完成效果好，实施后达到了预期目的，促进了广元市自然资源等事业的高效发展。

（二）存在问题。

我局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还存在工作标准不高、不精细等问题，绩效观念尚未牢固树立，存在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

（三）改进建议。

希望财政部门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8日